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49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3亿元,同比增长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万元,同比下降4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7万元,同比下降156.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4亿元,同比下降31.33%。你公司主要业务教育培训服务的收入主要是学员注册费、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类型、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以及所处行业监管政策、上年同期情况等因素,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同上年相比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列示各细分业务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主营业务分析”中显示“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2,417万元,同比增加51.45%,营业成本1,173万元,同比增加97.1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收入的主要性质及金额,“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不同类型的业务分别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5,719万元,同比增长55.58%,其中服务及咨询费2,56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69.76%,是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研发费用中服务及咨询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交易对象、具体金额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问题(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分为教育培训服务业务、设备租赁业务以及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为国内K12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服务模式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主要从事游乐设备租赁业务,系租赁给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装于由其开发运营的“安吉天使乐园休闲旅游度假园区”中的Hello Kitty家园项目;公司子公司厦门旭飞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系将海发大厦二期部分物业整体出租给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各类型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教育培训服务收入来源为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以及学员注册费收入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①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一次性收取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一对一辅导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②学员的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一次性收取学员的小班组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小班组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③学员注册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收取每个新学员一个不可退回的综合服务费,即注册费。该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学员个人情况进行咨询评估时一次性收取,按照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是基于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预计的,并随相关的条件或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④其他教育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提供其他教育服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完成教育服务时确认收入;其他教育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游学项目收入、留学项目收入等与K12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收入。

b、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其收入确认原则为:与设备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下列情况下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设备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其收入确认原则为:与房屋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下列情况下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8年,国家加大对民办教育市场的规范及监管,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陆续出台,2018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2018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2018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在推动工作过程中,按照“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总体思路,推进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针对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审批登记、培训行为、市场监管等做出规定,提出了完善管理权限、重新登记核准等6方面具体措施。监管政策中要求课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因受国家监管政策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减小,与上期基本持平。同时公司为符合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增加整改运营和管理成本的同时公司也合理规划其他运营成本和费用。从利润表结构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小幅下降,但公司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综合造成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因受监管政策的影响,预收学员教育培训费现金流入下降,以及研发支出投入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减少。

本报告期教育培训服务收入构成:

| 收入类别 | 2018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2017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一对一辅导服务费收入 | 228,109.62 | 79.98 | 233,409.40 | 84.08 |
| 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 | 47,533.61 | 16.66 | 36,826.17 | 13.27 |
| 学员注册费收入 | 4,188.79 | 1.47 | 4,237.44 | 1.53 |
| 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 5,391.30 | 1.89 | 3,114.29 | 1.12 |
| 合计 | 285,223.32 | 100.00 | 277,587.30 | 100.00 |

问题(2):

“主营业务分析”中显示“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2,417万元,该部分收入是区别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的非课时类教育培训收入,属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教委合作项目、艺术类考试的丹青项目、记忆法课程、十月军校课程、高登英语课程、中高考点睛课程及其他十余种类型的课程。这些项目与课程是学大教育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拓展及与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合作的非主营业务,虽然本报告期同比增加51.45%,但因不是主营业务收入下稳定开展的其他教育服务收入,各报告期收入内容和收入金额不具有稳定性,各项收入对应的成本有所不同,导致各报告期毛利率差别较大,因此,同期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明细如下:

|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 2018年度(万元) | 2017年度(万元) | 增减变动(万元) |
|---|---|---|---|
| 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收入 | 2,416.73 | 1,617.24 | 799.49 |
| 教委合作项目收入 | 631.36 | 861.49 | -230.13 |
| 外部单位借款资金占用费 | - | 97.60 | -97.60 |
| 丹青项目收入 | 793.97 | 251.18 | 542.79 |
| 其他项目收入 | 991.40 | 406.97 | 584.43 |
| 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成本 | 1,173.35 | 595.29 | 578.06 |
| 教委合作项目成本 | 313.92 | 439.69 | -125.77 |
| 外部单位借款资金占用成本 | - | - | 0.00 |
| 丹青项目成本 | 415.88 | 121.00 | 294.88 |
| 其他项目成本 | 443.55 | 34.60 | 408.95 |
| 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毛利 | 1,243.38 | 1,021.95 | 221.43 |
| 教委合作项目毛利 | 317.44 | 421.80 | -104.36 |
| 外部单位借款资金占用费毛利 | - | 97.60 | -97.60 |
| 丹青项目毛利 | 378.09 | 130.18 | 247.91 |
| 其他项目毛利 | 547.85 | 372.37 | 175.48 |

【会计师核查回复】

问题(3):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房屋租赁业务、设备租赁业务和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我们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3)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5)我们审查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重大及相关文档记录,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是否有重大偏颇和错报的迹象;(6)对全方位个性化教学管理系统执行IT审计,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具体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

本报告期,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的客户未发生变化,我们取得相关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通过复算的方式确认本报告期应确认的收入,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就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通过直接向客户进行函证的方式予以验证。我们取得了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发票、函证回函等审计证据。

2、教育培训服务收入

第一,我们通过对2018年1-10月的累计收入进行分析,并结合2017年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的结果,重新规划选取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的区域、分公司、校区,执行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第二,我们和IT审计专家了解本报告期内学大教育“全方位个性化教学管理系统”(简称“PPTS系统”)和金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金蝶系统”)是否发生重要变化;第三,IT审计专家对PPTS系统和金蝶系统执行一般性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的审计;第四,在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和IT审计的基础上,核对PPTS系统中的学员充值、缴费记录金额与财务账面预收款项增加的金额是否一致;第五,执行收入的分析性程序;第六,IT审计专家通过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对PPTS 核心业务系统的销售数据进行验证,核对PPTS 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和财务金蝶系统的数据一致性;第七,对课时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在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的过程中,我们对关键控制点:课程单价,充值缴费,退费,课时确认,特殊折扣进行测试。我们获取并检查《教学服务合同》、《充值单》、《课时单》,课程单价和特殊折扣均有明确的规定;充值缴费有专人在PPTS系统中录入,并由财务人员对账后确认记录;学员上课需要在课时单上签字,任课老师在课时单上签字,由课时专员在PPTS系统中录入课时。经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3、其他业务收入

我们分析本报告期的其他业务收入与同期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方法。我们取得合同,了解合同中提供其他业务服务的方式和条件,根据合同规定通过复算的方式确认本报告期应确认的收入,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我们取得了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发票等审计证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计划进行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充分,取得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问题(4):

公司2018年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为适应发展,大力加强在线教育、教研、教案的研发投入。2018年研发费用中的服务及咨询费主要为教研服务咨询费和IT服务费。

2018年研发费用-服务及咨询费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分 类 | 金额 | 交易对象 | 服务内容 |
|---|---|---|---|
| IT服务费 | 326 | 云服务器和云计算服务 | 主要为微软云服务器和云计算服务;阿里云ecs服务器、云数据库服务、域名、安全锁、解析、证书等。 |
| 教研服务咨询费 | 2,227 | K12教育教研、教案专题服务 | 教研专题服务及咨询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br>1、重难点突破系列课程;<br>2、e百个怎样做课程系列;<br>3、高频问题课程系列;<br>4、小学英语期末特训营;<br>5、THUSSAT课程系列;<br>6、高三数学20小时玩转圆锥曲线、学科常规专业培训。 |
| 其他 | 7 | - | - |
| 合计 | 2,560 | / | / |

2018年研发费用-服务及咨询费中的教研服务咨询费,为公司通过第三方,聘请教育行业专家、学者为公司提供学科教研、教师分层级培训及师训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研究、个性化课程体系的搭建、教学产品的创新研发等专项服务。

本报告期,教研服务咨询费的交易对象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象名称 | 本期交易金额 |
|---|---|---|
| 1 | 供应商一 | 501.22 |
| 2 | 供应商二 | 373.69 |
| 3 | 供应商三 | 350.09 |
| 4 | 供应商四 | 338.89 |
| 5 | 供应商五 | 327.68 |
| 合计 | | 1891.57 |

2.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收购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事项,并确认商誉15.21亿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尚未就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以及与重组收购时盈利预测、备考数据的对比,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依据,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于利用专家工作(如适用)以及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收购学大教育事项,并确认商誉15.21亿元。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非同一控制宁波文谷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慈溪市文谷外国语小学的收购事项,并确认商誉161万元。

本报告期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学大教育主要业务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是以面向中小学生(K12),以个性化一 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班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太原学大、蔚蓝及文谷传媒和慈溪小学属于学大教育合并范围,其业务具有同质性,皆属于K12教育范畴,因此对公司而言并未产生新的业务板块,全部商誉应分摊至与K12教育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第一,公司对学大教育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收购完成后,学大教育在以个性化教育研究院为核心、以集团教研资源管理中心为引领、以各分公司教研室为载体的“教研+”战略引领下,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学大教育在个性化“一对一”辅导领域处于行业领导地位,教学点分布在全国30个省,124个城市,形成了较为强大的教学网络。2017年度,学大教育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2018年度,虽然受到国家关于对民办教育市场的规范及监管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运营、管理成本并影响经营收入增长率,但是公司和学大教育积极应对并加强运营管理,最终学大教育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0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8.17亿元,同比增长3.16%;2018年实现净利润13,79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第二,公司对标盈利预测数据,对比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 预测数(万元) | 实际数(万元) | 增减变动比例% | 预测数(万元) | 实际数(万元) | 增减变动比例% |
| 营业收入 | 311,903.74 | 290,573.51 | -6.84 | 278,570.69 | 281,669.51 | 1.11 |
| 营业成本 | 218,200.46 | 209,466.77 | -4.00 | 194,853.83 | 199,160.44 | 2.21 |
| 销售费用 | 31,258.07 | 22,906.59 | -26.72 | 29,273.80 | 24,763.95 | -15.41 |
|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 45,665.96 | 39,530.88 | -13.43 | 41,001.15 | 38,638.53 | -5.76 |
| 利润总额 | 14,846.53 | 17,940.49 | 20.84 | 11,718.69 | 18,814.01 | 60.55 |
| 净利润 | 11,134.89 | 13,793.63 | 23.88 | 8,789.02 | 13,785.03 | 56.84 |

第三,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学大教育2018年12月31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公司与评估机构分析商誉形成原因,分析学大教育主要业务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是以面向中小学生(K12),以个性化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班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商誉应分摊至与K12教育相关的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师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等。

(一)重要假设和依据

1、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3、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键参数

| 项目 | 关键参数 | 确定依据 |
|---|---|---|
| 预测增长率 | 2.5%-5% |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 |
| 稳定期增长率 | 0 | - |
| 毛利率 | 28.27%-29.82% | 历史毛利率水平 |
| 税前折现率 | 14.67% | 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 |
| 预测期 | 2019-2023 | - |

(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学大教育对未来安排了比较详细的经营计划,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行业收益和风险情况,结合学大教育的优劣势分析,可以比较合理地估算折现率,故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资产组现金流=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维护正常经营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四)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依据

1、收入预测

学大教育创立于2001年,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K12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授课模式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班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模式。成立近二十年来,学大教育在K12课外辅导线下一对一市场一直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在经营过程中,学大教育为了吸引更多学生,在2014年调整了部分学员收费政策,建立了套餐式的充值收费模式。同时,学大教育于该年4月推出了套餐课程和小班组课模式,随着小班组课模式的推广逐步进入正轨,班组课价格亦趋于正常,该部分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为传统的一对一辅导模式形成补充,增强了学大教育的市场竞争力。

伴随学大教育在新的地区城市布局教学点,持续扩大经营和收入增长,一部分原有教学点的产能逐渐接近饱和;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部分教学点生源被分流,部分老教学点营收出现负增长。自2018年2月国家四部委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学生在校外辅导时间不断减少,对学大教育营收产生影响,2018年营收同比增长只有3%,学大教育整体营收增长呈现放缓趋势。

同时,随着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教育将由应试教育逐渐向素质教育转轨,互联网及线上教育的不断发展,加剧了学大教育在创新、教研、科技和管理上的提升要求,学大教育也将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

为此,学大教育积极应对政策和法规的变化。首先,基于目前的发展阶段和“稳团队,抓基础,促成长”的经营方针,未来几年学大教育在营收上采取稳健的战略计划,维护好现有教学点,谨慎开发新教学点,以降低经营风险;第二,调整产品结构,切入更多的培训领域,开发新的业务模式、加大在线教育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第三,调整学员结构,注重学员的留存率,以降低对两三学员的依赖和招生成本;最后,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注重坪效考核,改善教学点布局,提高教学点的利用效率,调整薪酬制度,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教师年产值和人员创收,提高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结合学大教育历史年度的收入及经营策略,预测2019年及其他预测期的收入。

2、营业成本预测

学大教育作为教育辅导机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教师工资薪酬及社保、各教学点的房租及各教学点的装修摊销费用。

对于营业成本的预测,按照已有教学点的房租考虑市场价格增长预测房租成本;按照已有教学点,按计划分年、分批次预计装修时间及标准考虑装修费用分摊;按照学大教育战略规划,预测新增教学点的房租;同时考虑到从2018年开始,积极发展网上“一对一”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教师工资薪酬占比。

3、税金及附加预测

学大教育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预测依据采取与营业收入预测配比的原则,即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学大教育所在地执行的税率,预测税金及附加。因学大教育所属各子公司及培训学校,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市县镇,城建税分别为7%、5%,但经过统计城建税税率基本接近7%,因此本次城建税税率取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3%和2%。对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相关政策进行了预测。

4、销售费用预测

学大教育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交通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等。

基于学大教育在营收上采取稳健的战略计划,对于尚未建立教学点的地区,谨慎开发新教学点;对于已有教学点的地区,合理控制宣传与招生的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投入、广告、交通费用等。

本次预测主要依据2019年营销计划,对涉及的人力、财力及物力等进行分析后,综合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确定2019年的销售费用,对于其他预测年度,则在2018年的基础上,按以后年度的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5、管理费用预测

学大教育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物业管理费、租金、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

对于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按学大教育目前定员以及以后年度人员优化结果、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综合预测。物业管理费、租金、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等相对稳定,按历史发生额合理估计预测。

6、财务费用预测

学大教育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根据银行存款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银行手续费根据历史发生额合理估计预测。

(四)折现率的选择

[illegible]

WACC = [illegible]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经营规划,在未来预测能够实现的前提下,K12教育相关业务合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187,221.71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94,932.69万元,相关商誉未减值。

【会计师核查回复】

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收购学大教育事项,并确认商誉15.21亿元。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非同一控制宁波文谷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慈溪市文谷外国语小学的收购事项,并确认商誉161万元。

本报告期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学大教育主要业务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是以面向中小学生(K12),以个性化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班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太原学大、蔚蓝及文谷传媒和慈溪小学属于学大教育合并范围,其业务具有同质性,皆属于K12教育范畴,因此对公司而言并未产生新的业务板块,全部商誉应分摊至与K12教育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会计师将其作为本报告期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管理层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②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③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④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⑤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⑥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学大教育2018年12月31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以此为基础来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判断。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学大教育集团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中瑞咨报字[2019]第000045号)。该咨询报告认为:学大教育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采用收益法按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算,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我们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会计师基于对学大教育和教育行业的了解,与公司管理层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根据评估咨询报告(中瑞咨报字[2019]第000045号)的结果,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学大教育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值,在咨询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学大教育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为194,932.69万元。经审计,学大教育2018年12月31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34,354.97万元(包含无形资产),合并商誉152,866.74万元,合计金额为187,221.71万元。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对学大教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1,891.89万元,同比增长37.58%。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76.91万元,同比增长176.92%,均已计入到其他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2,558.77万元,同比增长32.48%。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发放主体、项目内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及依据。

(2)报告期内你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5.82亿元,理财收益为2,558.77万元,2017年同期你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6.64亿元,理财收益为1,931.4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收益率等说明2018年委托理财发生额下降但理财收益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在经营利润持续下降的情形下,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高依赖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问题(1):

2018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政府补助收到时间 | 发放主体 | 补贴原因 |
|---|---|---|---|---|
| 上海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 14.10 | 2018年4月、6月、8月、11月 |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 注册在经济园区给予给的财政补贴 |
| 天津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扶持资金 | 188.78 | 2018年8月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注册在经济园区,返还2016年部分增值税 |
| 天津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43.48 | 2018年8月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注册在经济园区返还2016年部分增值税及所得税 |
| 财政补贴(残疾人岗位补贴、人才补助款、安全工作奖励) | 16.08 | 2018全年 | 各级社保局、各级税务局 | 残疾人岗位补贴、人才补助款、安全工作奖励 |
| 宁波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空间载体建设补助 | 30.00 | 2018年10月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空间载体建设补助 |
| 宁波市级文化创意园区经费 | 67.00 | 2018年12月 | 宁波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创意园区补助经费 |
| 义务教育保障 | 5.55 | 2018年12月 | 慈溪市教育局 | 秋季义务教育保障 |
|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资金 | 179.80 | 2018年5月 | 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管理委员 | 注册在经济园区给予的财政补贴 |
| 税收返还 | 22.02 | 2018全年 | 各级税务局 |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 |
| 上海市青浦开发区扶持资金 | 10.10 | 2018年2月、8月 | 上海市青浦开发区 | 政府对于纳税达标企业的普惠补贴 |
| 合计 | 576.91 |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5.82亿元,2017年同期委托理财发生额为6.64亿元,该金额为报告期内单日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之最大取值。

公司2018年理财收益增长32%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合理的资金筹划,通过购买产品期限较长、本金额度要求较高的理财产品,获取更高的收益/收益率。2018年理财收益率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理财收益率在4.3%-5.3%之间,2017年理财收益率在2%-5.2%之间。

资金筹划的有效措施包括: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与多家银行建立资金池业务,统一调拨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附:

2018年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10.00 | 2017-12-30 | 2018-5-9 | 3.30% | 6.20 |
| 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 | 2017-9-26 | 2018-1-10 | 4.00% | 0.55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2017-11-17 | 2018-3-1 | 4.65% | 13.25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 | 2018-1-18 | 2018-5-15 | 4.75% | 7.61 |
| 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 | 2018-3-7 | 2025-8-18 | 4.60% | 10.64 |
| 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 | 2018-3-7 | 2025-9-15 | 4.65% | 8.03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 | 2018-5-17 | 2025-9-15 | 4.55% | - |
| 招商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7-8-3 | 2018-2-1 | 4.60% | 115.68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7-8-4 | 2018-1-30 | 4.70% | 114.6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17-9-6 | 2018-3-5 | 5.20% | 391.19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17-9-23 | 2018-3-23 | 5.20% | 265.41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7-9-28 | 2018-3-27 | 4.80% | 118.36 |
| 民生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1-16 | 2018-3-23 | 4.90% | 46.32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2-1 | 2018-7-30 | 5.00% | 122.06 |
| 民生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2-5 | 2018-3-8 | 4.80% | 20.6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18-3-6 | 2018-9-5 | 5.39% | 404.65 |
| 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3-13 | 2018-9-13 | 5.45% | 136.62 |
| 交通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3-12 | 2018-9-11 | 5.15% | 129.1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18-3-23 | 2018-9-23 | 5.20% | 269.02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3-27 | 2018-6-27 | 5.30% | 68.60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4-4 | 2018-10-8 | 5.10% | 130.64 |
| 瑞士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18-4-24 | 2018-5-28 | 4.85% | 9.30 |
| 瑞士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18-4-25 | 2018-10-24 | 5.50% | 54.85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8-8 | 2019-8-8 | 4.70% | -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18-9-5 | 2019-3-5 | 4.60% | -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9-5 | 2018-12-4 | 4.35% | 57.46 |
| 交通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9-5 | 2018-12-18 | 4.35% | 58.02 |
| 中信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 | 2018-9-6 | 2019-3-22 | 4.55% | - |
| 交通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8-9-28 | 2019-1-8 | 4.30% | - |
| 合计 | | 143,110.00 | -- | -- | -- | 2,558.76 |

2017年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500.00 | 2016-9-12 | 2018-12-31 | 3.30% | 28.36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2017-6-23 | 2017-7-27 | 4.90% | 4.56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 | 2017-7-13 | 2017-9-12 | 4.50% | 3.70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2017-8-11 | 2017-11-14 | 4.65% | 12.10 |
| 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 | 2017-9-26 | 2018-1-10 | 4.00% | 5.26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2017-11-17 | 2018-3-1 | 4.65% | -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6-7-23 | 2017-7-22 | 3.55% | 180.48 |
| 招商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6-9-1 | 2017-2-23 | 3.55% | 85.1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6-9-6 | 2017-3-6 | 4.20% | 105.0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16-9-6 | 2017-3-6 | 4.20% | 210.0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17-1-12 | 2017-3-15 | 2.30% | 15.12 |
| 招商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17-1-25 | 2017-2-8 | 2.55% | 3.91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17-1-26 | 2017-3-15 | 2.30% | 6.05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 | 2017-1-26 | 2017-3-31 | 2.30% | 12.1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7-2-6 | 2017-5-10 | 4.10% | 52.23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17-3-6 | 2017-9-6 | 4.80% | 372.79 |
| 招商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7-3-7 | 2017-7-20 | 4.20% | 77.67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8,000.00 | 2017-3-15 | 2017-6-15 | 4.40% | 88.90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17-3-23 | 2017-9-23 | 4.80% | 251.59 |
| 建设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17-3-29 | 2017-9-25 | 4.40% | 108.49 |
| 北京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7,000.00 | 2017-5-4 | 2017-5-